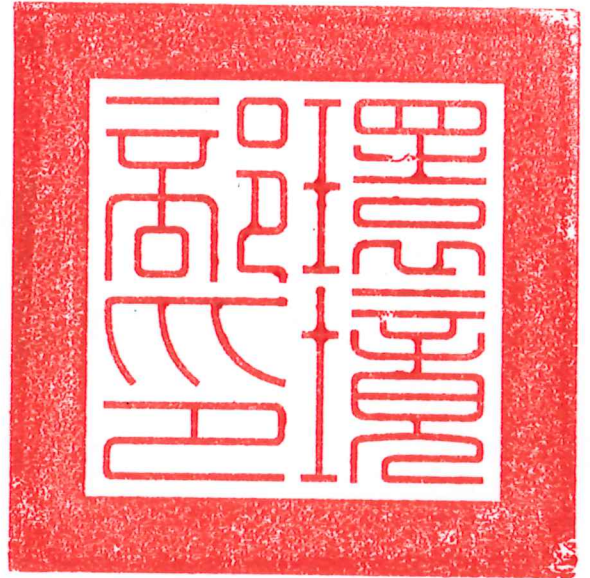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4612470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
公告事項第2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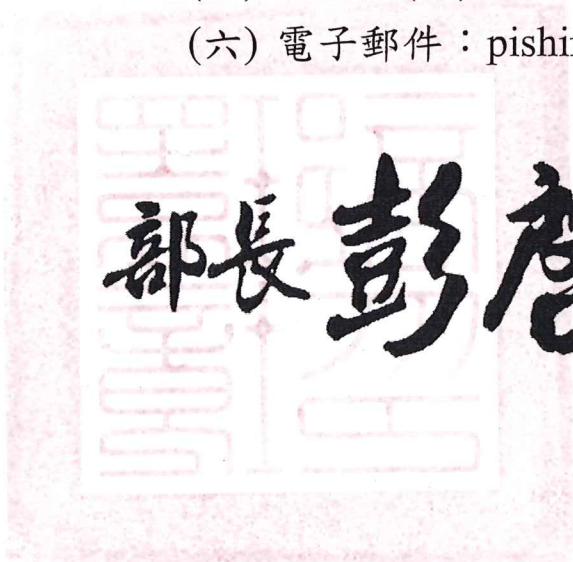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因應強化非洲豬瘟防疫機制，規範清除廚餘廢棄物之清運機具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有其修正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(三) 聯絡人：鄧技正

(四) 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0532

(五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
(六) 電子郵件：pishin.teng@moenv.gov.tw



部長 彭啓明